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果，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455,410,769.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2,773,148.30元，减去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45,541,076.92元，扣除2015年已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71,208,579元，以未分配利润送股273,898,150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787,536,111.54元。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总股本1,774,33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作为一家太阳能电力设备公司，属于资金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的经营成果与产品供货保障能力相关度较高。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行业特点，需要通过不断扩大产业规模与持续研发投入，以满足市场对单晶产品的需求，提升单晶的市场份额，引领高效单晶市场的快速发展。

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2016年的经营计划制定。根据计划，2016年公司硅片产能将从2015年底的5GW提升到7.5GW，组件产能从2015年底1.5GW提升到5GW。目前在建扩产项目较多，需要持续的资金投

入，2016年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银川隆基3GW单晶硅棒/片项目、泰州2GW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印度500MW电池/组件项目及部分地面电站项目等。上述项目的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目标，提高行业竞争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综上，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未来12个月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长远的发展利益考虑，公司将本次留存收益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就201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进行说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